若关税税率以货币单位表示,则至少精确至该缔约方官方货币单位的0.001。

#### 7. 就本协定而言:

• (a)加拿大<u>关税减让表以英语和法语文本为准</u>; 及• (b) 乌克兰关税减让表以 乌克兰语文本为准

# 加拿大-乌克兰自由贸易协定文本——第三章:原 产地规则与原产地程序

## A节——一般规定

第3.1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 水产养殖

指通过干预饲养或生长过程(如定期放养、投喂或保护免受捕食者侵害)以提 升产量,对水生生物(包括鱼类、软体动物、甲壳类动物、其他水生无脊椎动 物及水生植物)进行养殖,其种苗来源包括卵、鱼苗、鱼种和幼虫;

#### 归类

指按照协调制度将某一产品归入特定税目或子目;

#### 海关当局

指根据缔约方法律负责管理和实施海关法规的任何政府机关;

#### 海关价值

指根据海关估价协定确定的价值;

#### 原产地确定

指根据本章确定产品是否符合原产产品资格的行为;

#### 出口商

指位于缔约方领土内的出口商;

#### 相同原产产品

指在所有方面均相同的产品,包括物理特性、质量和声誉,不考虑外观上对本章所述产品原产地确定无关的细微差异;

#### 讲口商

指位于缔约方领土内的进口商;

#### 材料

指用于生产另一产品的任何成分、部件、零件或产品;

#### 非原产材料的净重

指材料用于产品生产时的重量,不包括材料包装的重量;

#### 产品净重

指产品的重量,不包括包装的重量

#### 牛产商

指从事任何形式加工或处理的人员,包括种植、采矿、养殖、收割、捕捞、诱捕、狩猎、制造、组装或拆卸产品等操作;

#### 产品

指生产的结果,即使其旨在用作另一产品生产中的材料;

#### 生产

指任何形式的加工或处理,包括种植、采矿、养殖、收获、捕捞、诱捕、狩猎、制造、组装或拆卸产品等操作;

#### 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

指向产品生产商在最后生产地进行生产时已付或应付的价格,且必须包含所有材料的价值

若不存在已付或应付价格,或该价格未包含所有材料的价值,则采用产品的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

• (a) 必须包含生产该产品所用所有材料的价值及生产成本,并依据普遍接受的会计原则计算;且• (b) 可包含可合理分摊至该产品的生产商一般费用及利润金额。

任何在产品出口时可退还的国内税应予扣除。产品离开生产地后产生的成本 (如运输、装货、卸货、搬运或保险)不得计入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计算;且

#### 非原产材料价值

指根据《海关估价协定》确定的材料进口至缔约方时的海关价值。非原产材料价值必须包含将材料运至进口地所产生的任何成本(如运输、装货、卸货、搬运或保险)。若海关价值未知或无法确定,则非原产材料价值应为在加拿大或乌克兰为该材料支付的首个可确定价格。

## B节-原产地规则

## 第3.2条:一般要求

1. 就本协定而言,如果产品在缔约方领土内或根据第3.3条在两个缔约方领土内进行了最后生产,则该产品原产于该缔约方:

• (a) 已根据第3.4条的含义完全获得;

• (b) 已完全使用原产材料生产,包括根据第3.5.2条考虑的那些材料;或• (c) 已根据第3.5条的含义进行充分生产。
2. 除第3.3.3条和第3.3.4条规定的情形外,本章关于获得原产资格的条件必须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不间断地满足。
<b>第3.3条:原产地累积</b> <ol> <li>原产于缔约方一方的产品,在另一方领土内作为材料用于生产产品时,视为原产于该另一方。</li> </ol>
2. 出口商可考虑在另一方领土内对非原产材料进行的生产,以确定产品的原产资格。
3. 在第4款的约束下,如根据WTO协定允许,每一缔约方与同一非缔约方签订自由贸易协定,则该非缔约方的材料可由出口商在确定产品是否为本协定项下原产时予以考虑。

4. 一缔约方应在缔约方就适用条件达成一致后,实施第3款的规定。

第3.4条:完全获得产品

下列情况应视为在缔约方完全获得:

• (a) 从缔约方领土提取或获取的矿产品及其他非生物自然资源; • (b) 在缔约方领土收获或采集的蔬菜、植物及植物产品; • (c) 在缔约方领土出生并饲养的活动物; • (d)• (i) 在缔约方领土从活动物获得的产品; • (ii) 在缔约方领土出生并饲养的屠宰动物产品; • (e)• (i) 在缔约方领土通过狩猎、诱捕或捕捞获得的产品; • (ii) 在缔约方领土养殖的水产养殖产品;

• (f) 由在一方注册、记录或列名并有权悬挂其国旗的船只,从缔约方领土外的 海域、海床、洋底或其底土获取的鱼类、贝类及其他海洋生物;
• (g) 在加工船上完全使用第1款(f)项所指产品制成的产品,但该加工船须在某一缔约方注册、登记或列名,并有权悬挂其国旗;
• (h) 由某一缔约方或其人员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1条第1款定义的区域的海床、底土或洋底开采或提取的矿产品及其他非生物自然资源,但该缔约方或其人员须拥有开发该海床、底土或洋底的权利;
• (i) 从某一缔约方领土内收集的废旧产品中回收的原材料,但该废旧产品须仅适用于此类回收;
• (j) 从缔约方领土收集的废旧产品中回收的零部件, 前提是这些产品仅适用于此类回收, 当该零部件: • (i) 被纳入另一产品; 或

•	(ii) 进一步生产,	所得产品的性能和寿命与同类新产品相当或相似;且

• (k) 产品,在生产的任何阶段,完全由(a)至(j)项所述产品在缔约方领土内生产。

### 第3.5条: 充分生产

1. 就第3.2条而言, 非完全获得的产品在满足附件3-A所列条件时, 即视为已进行充分生产。

2. 若非原产材料经过充分生产,所得产品应视为原产产品。当该产品用于其他产品的后续生产时,其中所含非原产材料不予考虑。

## 第3.6条: 容差

1. 尽管有第3.5.1条的规定,除第2、3和4款另有规定外,若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非原产材料不符合附件3-A所列条件,只要满足以下情形,该产品仍可视为原产产品:

• (a) 这些非原产材料的总价值不超过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10%; • (b) 通过适用本款规定,未超出附件3-A中关于非原产材料的最大价值、体积或重量的任何百分比限制;且• (c) 该产品符合本章所有其他适用要求。
2. 协调制度第50章至第60章的产品,如因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某些非原产材料未满足附件3-A中对该产品规定的要求而不具备原产资格,但若所有此类材料的总重量不超过该产品总重量的10%,则该产品仍视为原产。
<ul> <li>3. 对于协调制度第61章至第62章的产品,应适用第61章或第62章的章节注释 (以适用者为准)。</li> <li>4. 协调制度第63章的产品,若因用于生产决定该产品关税分类的部件所用的某</li> </ul>
些非原产材料未满足附件3-A中为该产品设定的要求而不具备原产资格,

但若该部件中所有此类材料的总重量不超过该部件总重量的**10%**,则该产品仍 视为原产。

- 5. 第1至4款受第3.7条(c)款约束。
- 6. 第1款不适用于根据第3.4条含义在缔约方境内完全获得的产品。

第3.7条: 分类单位

就本章而言:

• (a) 特定产品或材料的关税分类应依据协调制度确定; • (b) 若由一组或一套物品或零部件构成的产品根据协调制度条款归入单一税目或子目,则该整体构成特定产品;且• (c) 若运输中包含多项根据协调制度同一税目或子目归类的相同产品,则每项产品应单独考量。

第3.8条:包装和包装材料及容器

1. 如根据《协调制度解释通则》第5条,包装与产品一并归类时,则在确定该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所有非原产材料是否满足附件3-A所列要求时,应将该包装纳入考量。
2. 为运输而包装产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在确定该产品的原产地时不予考虑。
第3.9条:可替代材料或产品的会计隔离
1.
• (a) 如果在生产产品时使用了原产和非原产可替代材料,则无需通过物理分离和识别任何特定可替代材料来确定可替代材料的原产地,而是可以基于库存管理系统进行确定。
• (b) 如果原产和非原产可替代产品在出口至另一缔约方前于某缔约方境内以物理混合方式共存于库存中,则无需通过物理分离或识别具体可替代产品来确定其原产地,但

可依据库存管理系统进行原产地判定。

2. 库存管理系统必须:
• (a) 确保在任何时候,获得原产资格的产品数量不超过可互换材料或可互换产品若经物理隔离时本应获得的数量;
• (b) 列明原产材料与非原产材料或原产产品与非原产产品的数量,包括这些材料或产品入库的日期,以及适用的原产地规则要求时,这些材料或产品的价值;
• (c) 列明使用可互换材料生产的产品数量,或可互换产品的数量,这些产品分别供应给需要原产地证明以根据本协定获得优惠待遇的缔约方客户,以及不需要此类证明的客户;
• (d) 指明是否有足够数量的原产产品库存可用于支持原产地资格声明。
3. 就第1款而言,可互换材料或可互换产品系指具有相同商业品质、技术和物理特性,且在原产地目的上无法相互区分的同类材料或产品。

特性, 且出于原产地目的无法相互区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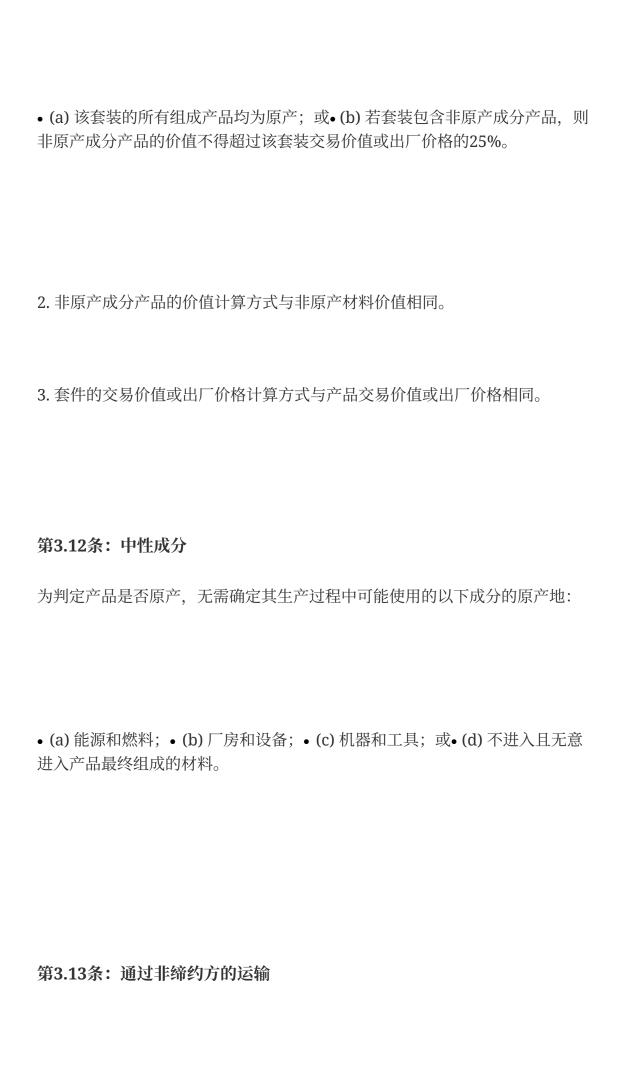
第3.10条: 附件、备件和工具

与产品一同交付的附件、备件和工具,若构成其标准附件、备件或工具的一部分,且未与产品单独开具发票,其数量和价值符合该产品惯常情况的,应:

• (a) 在计算相关非原产材料价值时予以计入(当附件3-A中适用于该产品的原产地规则包含非原产材料最大价值的百分比要求时);以及• (b) 在判定该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所有非原产材料是否经历附件3-A规定的适用关税分类变更或其他要求时不予考虑。

### 第3.11条:成套物品

1. 除附件3-A另有规定外,根据《协调制度》解释通则第三条归类为套件的产品,若符合下列条件,应视为原产:



1. 产品不因已满足第3.2条要求的生产而被视为原产,若在该生产之后,该产品:
• (a) 在缔约方领土外进行进一步生产或任何其他操作,而非为保持产品良好状态所需的卸货、重新装货或其他操作,或将产品运输至缔约方领土;或
• (b) 在缔约方领土外期间未保持在海关注管之下。
2. 产品或运输的存储或分批运输可在出口商或产品后续持有人的责任下进行,前提是产品在过境国或过境国群中保持在海关注管之下。
第3.14条:返回的原产产品
若从一缔约方出口至非缔约方的原产产品被退回,则该产品应视为非原产,除非能向海关当局证明退回的产品满足以下条件:
• (a) 与出口时状态相同;且

• (b) 除为保持货物良好状态所需操作外未经过任何加工。

## C节——原产地程序

第3.15条: 原产地证明

1. 原产于乌克兰的产品在进口到加拿大时,以及原产于加拿大的产品在进口到乌克兰时,可基于一份声明("原产地声明")享受本协定的优惠关税待遇。

2. 原产地声明应提供在发票或任何其他商业文件上,该文件需对原产产品进行充分详细的描述以便识别。

3. 原产地声明文本的不同语言版本列于附件3-B。

## 第3.16条: 关于出口的义务

1.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为在原产产品在另一缔约方领土内获得优惠关税待遇之目的,第3.15.1条所述的原产地声明必须由该产品在缔约方领土内的出口商完成。

2. 每一缔约方应要求完成原产地声明的品时,提交原产地声明的副本及所有证明相产的或供应商的支持性文件或书面声明,	相关产品原产资格的文件,包括来自生
3. 每一缔约方应要求原产地声明由出口[4. 原产地声明可在相关产品出口时由出] 在相关产品进口后两年内提交至进口缔约时限内提交。	口商填写,或在出口后完成,条件是需
5. 进口方海关当局可根据其法规,允许原定的、不超过12个月期限内进行的多次。	

6. 已完成原产地声明的出口商,如获悉或有理由认为该声明包含不准确信息,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进口商任何影响原产地声明所适用每项产品原产资格的变更。
7. 缔约方可允许建立一种系统,使得原产地声明能够以电子方式直接从一缔约方领土内的出口商提交给另一缔约方领土内的进口商,包括用电子签名或识别码替代出口商在原产地声明上的签名。
第3.17条: 原产地声明的有效性
1. 原产地声明自出口商填写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或按进口缔约方确定的更长期限有效。在有效期内,可向进口缔约方的海关当局申请优惠关税待遇。
2. 在超过第1款规定的有效期后提交给进口方海关当局的原产地声明,可依据进口方的法规被接受用于优惠关税待遇的目的。

#### 第3.18条: 关于进口的义务

1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	为申请优惠关税待遇.	讲口商应:

• (a)按照进口缔约方适用的程序要求,向进口缔约方的海关当局提交原产地声明; • (b)如进口缔约方的海关当局要求,提交原产地声明的翻译件;以及• (c) 如进口缔约方的海关当局要求,在进口申报中或随附声明,说明产品符合适用本协定所需的条件。

2. 每一缔约方应要求进口商在知悉或有理由认为已享受优惠关税待遇的产品的原产地声明包含不准确信息时,立即书面通知进口缔约方的海关当局任何影响该产品原产资格的变更,并缴纳应缴税款。

3. 如果进口商对从其他缔约方领土进口的产品申请优惠关税待遇,进口缔约方

可拒绝给予该产品优惠关税待遇, 若进口商未能遵守本章的任何要求。

4. 每一缔约方应根据其法规规定,若某产品在进口至该缔约方领土时本应具备原产产品资格,但因进口商在进口时未能提供原产地声明而未获认定,则该产品的进口商可在进口之日起不少于三年的期限内,申请退还因该产品未享受优惠关税待遇而缴纳的关税。

**第3.19条: 经非缔约方运输的相关证明**1. 每一缔约方可通过其海关当局要求进口商提供证明,表明其申请优惠关税待遇的产品符合第3.13条的运输要求,具体方式包括:

• (a) 承运单据,包括提单或运单,注明产品的运输路线及进口前的所有装运点和转运点;以及• (b) 若产品通过缔约方领土外运输或转运,海关监管文件副本需向海关当局证明该产品

在缔约方领土外期间始终处于海关监管之下。

#### 第3.20条: 分期进口

若进口商提出请求,并在进口缔约方的海关当局规定的条件下,进口属于《协调制度》解释总规则第2(a)条所指的拆卸或未组装产品,且这些产品归入《协调制度》第十六类和第十七类或税目7308和9406,则以分期方式进口时,应在第一批次进口时按要求向该海关当局提交一份涵盖这些产品的单一原产地声明。

### 第3.21条: 原产地声明的豁免

1. 缔约方可依据其法规,放弃要求提交第3.18条所述的原产地声明,适用于来自另一缔约方的原产产品的低价值货物,以及构成来自另一缔约方的旅行者个人行李一部分的原产产品。

2. 缔约方可将任何进口排除在第1款的规定之外,当该进口是系列进口的一部分,且可合理认为该系列进口是为了规避本章关于原产地声明的要求而实施或

出于规避本章关于原产地声明要求的目的而进行的安排。

3. 缔约方可为第1款所述产品设定价值限制,并应就这些限制交换信息。

第3.22条: 支持性文件

第3.16.2条所述文件可包括与以下内容相关的文件:

• (a) 对原产产品或用于该产品生产的材料所实施的生产过程; • (b) 产品的购买、成本、价值及支付; • (c) 用于产品生产的所有材料(包括中性元素)的原产地、购买、成本、价值及支付; 以及• (d) 产品的运输。

第3.23条:记录保存

1. 每一缔约方应要求已完成原产地声明的出口商保存该原产地声明的副本,以及第3.22条所述的支持性文件,为期三年

自原产地声明完成之日起,或出口方可能规定的更长期限。
2.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若出口商依据生产商的书面声明出具原产地声明,则必须要求该生产商按照第1款保存记录。
3. 当进口方法规有规定时,获得优惠关税待遇的进口商应保存与产品进口相关的文件(包括原产地声明副本),自授予优惠待遇之日起保存三年,或按该缔约方规定的更长时间段保存。
4. 每一缔约方应依据其法规,允许领土内的进口商、出口商及生产商以任何介质保存文件或记录,前提是该文件或记录可被检索并打印。
5. 缔约方可拒绝给予正在进行原产地核查的产品优惠关税待遇,若该产品的进口商、出口商或生产商根据本条要求需保存记录或文件时:

• (a) 未能按照本章要求保存与确定产品原产地相关的记录或文件; 或• (b) 拒绝提供这些记录或文件。
第3.24条: 差异与形式错误
1. 若原产地声明中的陈述与为办理产品进口手续而提交给海关当局的文件中的陈述存在轻微差异,仅凭该事实并不导致原产地声明失效,只要能够确定该文件与所提交的产品相符。
2. 原产地声明上存在明显的形式错误(如打字错误)时,只要这些错误不会引发对文件所述内容正确性的质疑,便不得因此拒绝接受该文件。
<b>第3.25条: 合作</b> 1. 缔约方应在本章的统一管理和解释方面进行合作,并通过各自的海关当局在核查基于原产地声明的产品的原产资格方面相互协助。

2. 为便利第1段所述的核查或协助,缔约方的海关当局应相互提供负责海关当局的地址。
3. 缔约方理解,出口缔约方的海关当局承担执行第1款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4. 缔约方进一步理解,双方海关当局将就核查程序的整体运作与管理进行讨论,包括工作量预测及优先事项协商。若请求数量出现异常增长,缔约方海关当局应通过磋商确定优先顺序,并综合考虑操作要求以制定工作量管理措施。
5. 对于依据第3.3条认定为原产的产品,缔约方可与非缔约方合作开发基于本章原则的海关程序。
第3.26条: 原产地核查
1. 为确保本章的正确适用,缔约方应通过其海关当局相互协助,核查产品原产地并确保优惠关税待遇申请的准确性。

2. 缔约方应确保关于产品是否原产或本章所有其他要求查请求:	<sup>文是否满足的原产地核</sup>
• (a) 基于进口缔约方的海关当局应用的风险评估方法,或• (b) 当进口缔约方有合理怀疑时提出。	其中可能包括随机选择;
3. 进口缔约方的海关当局可通过书面请求出口缔约方的进行核查,以验证产品是否为原产。提出核查请求时,应向出口缔约方的主管机构提供:	
• (a) 发出请求的海关当局的身份; • (b) 待核查的出口(c) 核查的主题和范围;以及• (d) 原产地声明的副本,关文件。	

4. 如适用,进口缔约方的海关当局可根据第3款向出口缔约方的主管机构请求特定的文件和信息。
5. 进口缔约方的海关当局根据第3款提出的请求,应通过挂号信或认证邮件或任何其他能产生该海关当局收据确认的方式提供给出口缔约方的海关当局。
6. 原产地核查应由出口缔约方的海关当局执行。为此目的,该海关当局可根据 其法规要求提供文件、调取任何证据,或访问出口商或生产商的场所以审查第 3.22条所述的记录,并观察用于产品生产的设施。
7. 若出口商基于生产商或供应商的书面声明作出原产地声明,该出口商可安排生产商或供应商在缔约方要求下直接向出口缔约方的海关当局提供文件或信息。
8. 出口缔约方的主管机构应在收到第3款所述请求后尽快且无论如何在

出口缔约方的主管机构应完成对产品原产地及是否符	牙合本章其他要求的核查,
并应:	

• (a) 通过挂号信或认证邮件或任何其他能产生进口缔约方的海关当局收据确认的方式,向进口缔约方的海关当局提交书面报告,以便其确定产品是否原产,该报告应包含:

- (i) 核查结果, (ii) 受核查产品的描述及适用于原产地规则的关税分类,
- (iii) 足以支持产品原产资格理由的生产描述和说明, (iv) 核查方式的信息, 以及• (v) 如适用, 支持性文件; 且

• (b) 根据其法规,通知出口商关于产品原产地的决定。

9. 第8段所述的时间段可由相关海关当局双方同意延长。
10. 在根据第8款进行的原产地核查结果公布前,进口缔约方的海关当局应在采取其认为必要的预防措施前提下,向进口商提供放行产品的选项。
11. 若未按第8款(a)项规定提交书面报告,或进口缔约方的海关当局无法就产品原产地作出结论时,该海关当局可拒绝给予该产品优惠关税待遇。
12. 如在本条核查程序或原产地规则解释方面存在分歧,导致无法确定产品是否符合原产资格,且请求核查的海关当局与负责执行核查的海关当局通过协商未能解决分歧时,鼓励缔约方在原产地程序分委会框架内解决此类分歧。
13. 本章不妨碍缔约方的海关当局作出原产地确定或发布与原产地相关的预先

对于原产地程序分委员会或货物贸易与原产地规则委员会正在	审议的任何事项,
或在根据本协定解决该事项之前采取其认为必要的其他行动。	均不受影响。

#### 第3.27条: 复审与上诉

1. 每一缔约方应赋予其领土内任何符合下列条件之人,就其海关当局作出的原产地确定及预先裁定,享有与该缔约方给予进口商基本相同的复审与上诉权利:

• (a) 已收到关于本章适用的原产地决定;或• (b) 已根据第3.30.1条获得预先裁定。

2. 根据第14.4条(行政程序)和第14.5条(复审与上诉),每一缔约方应规定第1段所述的复审与上诉权利至少包含两级上诉或复审程序,其中至少包括一个司法或准司法层级。

第3.28条: 处罚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措施,对违反本章相关法规的行为实施刑事、民事或行政处罚。
第3.29条: 保密性
1. 本章不要求缔约方提供或允许访问商业信息或与已识别或可识别的自然人相关的信息,披露此类信息会妨碍执法或违反该缔约方保护商业信息及个人数据和隐私的法规。
2. 每一缔约方应根据其法规,对依据本章收集的信息保持保密性,并保护该信息免遭可能损害信息提供者竞争地位的披露。若接收或获取信息的缔约方根据其法规必须披露该信息,则该缔约方应通知提供该信息的个人或缔约方。

3.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根据本章收集的机密信息不得用于原产地确定和海关事务

的管理和执行以外的目的,除非获得提供机密信息的个人或缔约方的许可。

4. 尽管有第3款的规定,缔约方可允许根据本章收集的信息用于因未遵守实施本章的海关相关法规而提起的任何行政、司法或准司法程序。缔约方应事先通知提供信息的个人或缔约方此用途。
5. 缔约方应就各自关于数据保护的法律交换信息,以便利第2款的实施和适用。
第3.30条: 关于原产地的预先裁定
1. 每一缔约方应通过其海关当局,在某一产品进口至其领土前,应其领土内的进口商或另一缔约方领土内的出口商或生产商的请求,迅速就该产品是否符合本章规定的原产产品资格作出书面预先裁定。
2. 每一缔约方应制定或维持预先裁定的签发程序,包括对合理要求的裁定申请处理信息的详细说明。
3.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其海关当局:

• (a) 可在对预先裁定申请进行评估过程中的任何时候,向申请裁定者要求提供补充信息; • (b) 自其从预先裁定申请者处获得所有必要信息之日起150天内作出裁定;以及• (c) 向预先裁定申请者提供裁定理由的完整说明。
4. 如果预先裁定的申请涉及以下事项:
• (a) 原产地核查; • (b) 海关当局的审查或上诉; 或• (c) 海关当局领土内的司法或准司法审查;
海关当局可依据其法规,拒绝或推迟作出裁定。
5. 在第7款的约束下,每一缔约方应在其领土内对请求裁定的产品进口适用预先裁定,裁定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或如裁定中另有规定,则自该规定之日起生效。

6. 每一缔约方应向任何请求预先裁定的人提供与向其他获得预先裁定的人相同的待遇,前提是事实和情况在所有实质性方面均相同。
7. 发布预先裁定的缔约方可修改或撤销预先裁定:
• (a) 若裁定基于事实错误; • (b) 若裁定所依据的材料事实或情况发生变更; • (c) 为符合第二章(国民待遇和市场准入)或本章的修订; 或• (d) 为符合司法裁决或该缔约方法律的变更。
8.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预先裁定的修改或撤销自修改或撤销决定发布之日起生效,或按裁定中指定的更晚日期生效,且不得适用于该日期之前发生的产品进口,除非预先裁定的接收方未按其条款和条件行事。

9. 尽管有第8款的规定,发布预先裁定的缔约方可依据其法律,将修改或撤销的生效日期推迟不超过六个月。
10. 在第7款的约束下,每一缔约方应规定预先裁定继续有效并得到遵守。
第3.31条: 原产地程序分委员会
1. 缔约方特此设立原产地程序分委会,由各缔约方代表组成,以审议C节——原产地程序项下产生的任何事项。
2. 原产地程序分委会应应任一缔约方的请求召开会议,并努力就以下事项作出
• (a) 原产地规则的统一管理和解释,包括与原产地规则相关的关税分类和估价事项; • (b) C节——原产地程序项下可能产生的技术、解释或行政事项; 及• (c) 货物贸易及原产地规则委员会提交其处理的任何其他事项。
3. 原产地程序分委员会向货物贸易和原产地规则委员会报告。

附件3-A: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
参见单独的文件。
附件3-B: 原产地声明文本
英文版本
原产地声明(文本如下)必须按照脚注要求填写。但脚注内容无需复现。
(期限:从
本文件所涉产品的出口商声明,除另有明确标注外,这些产品具有 Footnote 2 优惠原产地。
.Footnote3
(地点与日期)
.Footnote4
(出口商签名及印刷体姓名)
法文版本
原产地声明,其措辞如下,必须按照脚注填写。然而,无需复制这些脚注。

(期间从	至		
本文件所述产品的	出口商声明,	除非另有明确说明,	这些产品具有优惠原产地
(地点和日期)			
(出口商的印刷体签名和名称)Ukrainian Version			
原产地声明(其文 复制脚注内容。	本如下所示)	应按照下方提供的脚	即注格式进行填写,但无需
× 1,13,1 ( 1,10			
(HII)~	<del></del>		
(期间: 从		)	
本文件所涉商品的出口商声明,除另有明确说明外,这些商品为优惠原产地商品。			
(地点和日期)			
COWAH H MAN			

#### (出口商签名及印刷体名称)

### 脚注

#### 脚注1

若进口方法规允许原产地声明依据《加拿大-乌克兰自由贸易协定》第3.16.5条适用于相同原产产品的多次装运,出口商可注明该原产地声明的适用时间段。该时间段不得超过12个月。所有该产品的进口必须发生在注明的时间段内。若进口方未规定适用第3.16.5条,或时间段不适用,则该字段应留空。

#### 返回脚注1referrer

脚注2

"加拿大/乌克兰"指符合《加拿大-乌克兰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规则的原产产品。

#### 返回脚注2referrer

脚注3

如果信息已包含在文件本身中,则可省略这些标识。

### 返回脚注3referrer

脚注4

《加拿大-乌克兰自由贸易协定》第3.16.3条规定了对出口商签名要求的例外情况。当出口商无需签名时,签名例外也意味着免除签署人姓名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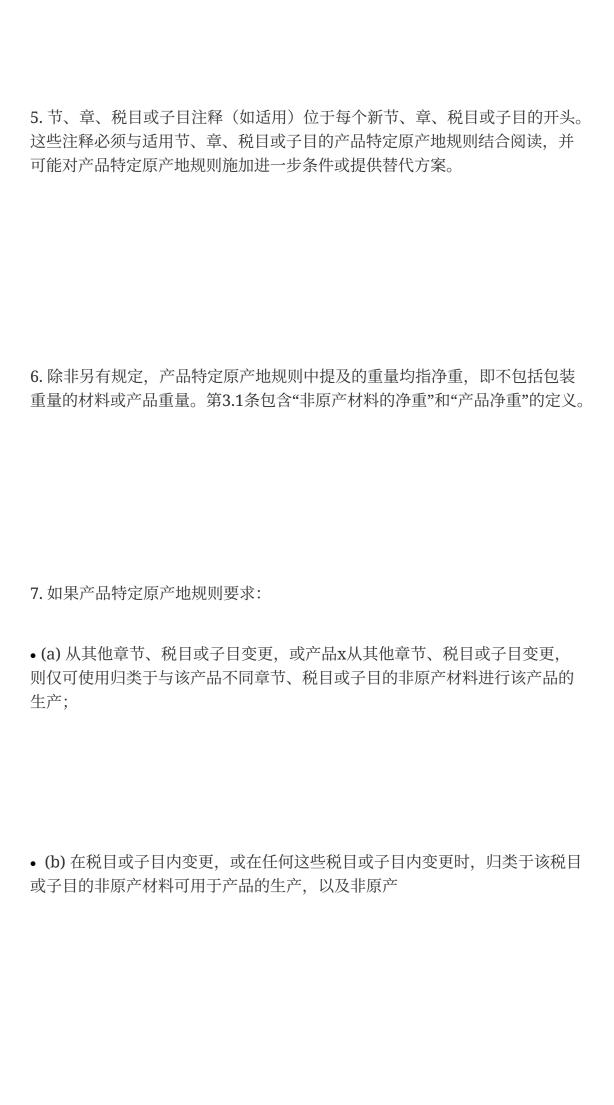
加拿大-乌克兰自由贸易文本

协定 - 附件3-A: 产品特定规则

原产地

附件3-A的介绍性说明

1. 本附件列出了产品被视为符合第3.5条原产地定义所需满足的条件。在这些介绍性说明中,产品x或关税条款x指代特定产品或关税条款,x百分比指代具体百分比数值。
<ol> <li>下列定义适用:</li> </ol>
• (a)章 指协调制度中的章; • (b)税目 指协调制度中使用的任何四位数字或任何数字的前四位; • (c)节 指协调制度中的节; • (d)子目 指协调制度中使用的任何六位数字或任何数字的前六位。
3. 适用于归类于特定税目、子目或税目或子目组的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或原产地规则套件,列于该税目、子目或税目或子目组紧邻处。
4. 除非另有规定,关税分类变更要求或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中列出的任何其他 条件仅适用于非原产材料。



归类于与产品不同的章、税目或子目中的材料;

• (c)从组外任何税目或子目变更时,仅可使用归类于该税目或子目组外的非原产材料进行产品生产;

• (d) 从关税条款x变更时,无论是否同时存在从其他章节、税目或子目的变更,满足以"无论是否"开头短语中指定的关税分类变更的非原产材料价值,在计算非原产材料价值时不予考虑。若有两个或以上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适用于某税目、子目或税目/子目组,本短语指定的关税分类变更以第一条原产地规则规定的变更为准;

• (e) 关税条款x项下的非原产材料价值不超过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x百分比时,在计算非原产材料价值时仅考虑本原产地规则中指定的非原产材料价值。 非原产材料的最大价值百分比 如本原产地规则所规定的材料价值不得通过使用第3.6条而超出;

• (f) 归类于与最终产品相同关税条款的非原产材料价值不超过产品交易价值或 出厂价格的x百分比时,可使用归类于产品所属关税条款之外的非原产材料进行 生产。计算非原产材料价值时,仅考虑归类于与最终产品相同关税条款的非原 产材料价值。本原产地规则规定的非原产材料最大价值百分比不得通过援引第 3.6条予以突破;且

• (g) 生产中使用的关税分类x非原产材料的净重不超过产品净重的x百分比时,只要该非原产材料的使用符合"产品净重"定义中规定的百分比限制,即可用于产品生产。本原产地规则规定的非原产材料最大重量百分比不得通过援引第3.6条予以突破。

8. 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规定了非原产材料需达到的最低生产要求,以使最终产品获得原产资格。若实际生产程度超出该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的要求,亦可授予原产资格。
9. 如果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规定不得使用特定非原产材料,或特定非原产材料的价值、体积或重量不得超过特定阈值,则这些条件不适用于归类于协调制度其他品目的非原产材料。
10. 根据第3.5条,若某种材料在缔约方领土内获得原产资格,且该材料被进一步用于生产待确定原产地的产品时,则不考虑生产该材料过程中使用的任何非原产材料。无论该材料是否在与产品生产相同的工厂内获得原产资格,本条款均适用。
11. 本附件所列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同样适用于废旧产品。
第一部分

活动物; 动物产品

第1章

### 活动物

协调制度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01.01 - 01.06	从其他
	章变更。

## 第2章

# 肉及食用杂碎

协调制度 系统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1102012)	) L) (
02.01 – 02.06	从其他章节变更。
0207.11 -	从其他章节变更,除
0207.14	家鸡(鸡)的
	品目01.05。
0207.24 –	从其他章节变更。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0207.60	
02.08	从其他章节变更。
02.09	从其他章变更至家鸡(鸡)的产品
	除品目01.05的家鸡(鸡)外;或
	除鸡属家禽外
	品目01.05的家鸡(鸡);或
	从其他章节变更至任何其他产品
	章。
0210.11 –	从其他章节变更。
0210.93	
0210.99	变更为家鸡(鸡)的产品,
	从其他章节变更,
	但来自品目01.05的家鸡(鸡)除外;或
	家鸡(鸡)的品目01.05; 或
	从其他产品变更为任何其他产品
	章。

### 第3章

**鱼类、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注:**第3章的水产养殖产品, 若在缔约方领土内从非原产或原产种苗(如卵、鱼苗、鱼种或幼体)培育而成, 则应视为该缔约方原产。

协调制度	
分类(HS2012)	充分生产
03.01 – 03.03	从其他章节变更。
03.04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0305.10 - 0305.49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0305.51	从其他子目改变。
0305.59 – 0305.79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0306.11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0306.12	从其他子目改变。
0306.14 - 0306.17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0306.19	从其他子目变更, 除
	子目0306.29外。
0306.21 – 0306.27	从内部对熏制产品的变更

协调制度	
分类(HS2012)	充分生产
	任何这些子目或其他
	子目; 或
0306.29	从任何其他产品变更至任何
	其他税目。
03.07 - 03.08	从其他子目变更, 除
	从子目0306.19。
	熏制产品从以下任一
	税目或其他税目变更
	税目; 或
	从其他产品变更为任何
	其他税目。

# 第4章

乳制品;鸟蛋;天然蜂蜜;其他未列明的食用动物产品

协调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协调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04.01 - 04.06	从其他章节变更, 除从
	子目1901.90的乳制品,
	按干重计乳固体含量超过10%
	的制备品。
04.07 – 04.10	从其他章节变更。

#### 第5章

### 其他未列明的动物产品

协调制度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05.01 – 05.11	从任何其他变更
	章。

# 第二类

### 蔬菜产品

注: 在缔约方领土内生长的农业或园艺产品,即使是从非缔约方进口的种子、

砧木、插条、接穗、嫁接、嫩枝、芽或其他植物活体部分生长而来,仍视为

### 第6章

活树及其他植物;鳞茎、根及类似品; 切花及装饰用枝叶

协调制度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06.01 - 06.04	从其他
	章变更。

### 第7章

### 食用蔬菜及某些根茎和块茎

协调制度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07.01 – 07.14	从其他章节
	变更。

#### 第8章

食用水果和坚果; 柑橘类水果或甜瓜的果皮

协调制度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08.01 - 08.14	从其他
	章变更。

## 第9章

### 咖啡、茶、马黛茶及香料

协调制度	
分类(HS2012)	充分生产
0901.11 - 0910.99	从其中任一变更
	子目或其他子目。

# 第10章

## 谷物

协调制度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10.01 – 10.08	从其他章节变更
	0

### 第11章

## 磨粉工业产品;麦芽;淀粉;菊粉;小麦面筋

协调制度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11.01 – 11.09	从任何其他变更
	章。

### 第12章

油籽及含油果实; 杂项谷物、种子及果实; 工业或药用植物; 秸秆及饲料

协调制度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12.01 – 12.14	从其他
	章变更。

### 第13章

紫胶;树胶、树脂及其他植物汁液和提取物

协调制度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13.01 – 13.02	从其他章节
	变更。

### 第14章

植物编织材料; 其他未列明的植物产品

协调制度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14.01 – 14.04	从任何其他变更
	章。

### 第三类

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精制食用油脂;动、植物蜡

### 第15章

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精制食用油脂;动、植物蜡

协调制度	
分类(HS2012)	充分生产
15.01 – 15.15	从其他章节变更。
1516.10	变更为完全从
	鱼类或海洋哺乳动物获得的产品

协调制度 分类(HS2012)	充分生产
	税目;或 从其他产品变更为任何其他 其他章节。
1516.20	从其他章节变更。
15.17 – 15.22	从其他章节变更。

### 第四部分

预制食品; 饮料、酒和醋; 烟草及人造烟草代用品

### 第16章

肉、鱼或甲壳动物、软体动物或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的制品

协调制度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16.01 – 16.02	从其他章节变更章。
16.03 – 16.05	从任何其他变更

协调制度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税目。

# 第17章

### 糖及糖食

协调制度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1701.12 – 1701.14	从其他章节
	变更。
1701.91 – 1701.99	从任何其他
	税目改变。
17.02 – 17.03	从其他章节
	变更。
17.04	从任何其他
	税目。

## 第18章

可可及可可制品

协调制度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18.01 – 18.02	从任何其他
	税目改变。
1803.10 – 1803.20	从其他子目改变
	子目。
18.04 – 18.05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税目。
1806.10 – 1806.90	从其他
	子目变更。

# 第19章

# P谷物、面粉、淀粉或牛奶的制备品; 糕点师产品

充分生产	
人其他章节变更。	
变更为含有按干重百分比超过 25%乳脂的混合料和面团,不	
I C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零售包装,来自任何其他章, 税目04.01至04.06除外;或 从其他产品变更为任何其他产品 章。
1901.90	乳制品制备品中含量超过的变更 从其他章(税目04.01除外) 任何其他章,但税目04.01除外 through 04.06; 或 从其他产品变更为任何其他产品 章。
19.02 – 19.04 19.05	从其他章节变更。 从子目1901.90或其他 章。

### 第20章

蔬菜、水果、坚果或植物其他部分的制品

协调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20.01 – 20.06	从其他章节变更。
20.07 – 20.08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2009.11 – 2009.89 从其他	
2009.90	变更为含有果汁的混合物 蔓越莓汁、蓝莓汁或罗甘莓 汁从任何其他子目;或 从其他产品变更为任何其他产品 税目。

### 第21章

## 杂项食品制备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2101.11	从其他章节变更。
2101.12	从其他子目变更。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2101.20 – 2101.30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2102.10 – 2102.20	从其他章节变更。
2102.30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2103.10	从其他章节变更。
2103.20 – 2103.90	从子目2103.10或任何其他 税目改变。
21.04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21.05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但税目04.01至04.06或含有超过10%乳制品的子目1901.90制备品除外。 子目1901.90项下含量超过10%的 按干重百分比的乳固体。
2106.10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2106.90	变更为含有超过10 按干重计10%的乳固体的制备品,从任何其他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税目,但税目04.01至04.06除外 或子目1901.90的乳制品 按干重计乳固体含量超过10%的 乳固体;或 从其他产品变更为任何其他 税目。

### 第22章

### 饮料、酒和醋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22.01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2202.10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2202.90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至含乳饮料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其他税目,除税目04.01至
	04.06或子目1901.90的乳制品
	按干重计乳固体含量超过10%的
	乳固体; 或
	从其他产品变更为任何其他产品
	任何其他税目。
22.03至22.07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2208.20 –	从这些子目中的任何一个内部变更
2208.90	或其他子目, 只要非原产材料的
	酒精体积总量不超过
	该产品体积的10%。
	产品的总酒精浓度。
22.09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 第23章

食品工业残渣及废料; 配制动物饲料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23.01 – 23.02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23.03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除非从 品目10.05。
23.04 – 23.08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2309.10	从其他子目变更,而非狗 或子目2309.90的猫粮。
2309.90	动物饲料用制备品的变更 按干重计乳固体含量超过10%的 来自本子目内的产品,但全价饲料或 饲料补充剂除外,或来自任何其他 税目,但税目04.01至04.06除外 或子目1901.90的乳制品 按干重计乳固体含量超过10%的 乳固体;或 变更至本子目内的任何其他产品 全价饲料或饲料除外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补充品, 或任何其他税目。

### 第24章

### 烟草及烟草制品替代品

**注:** 在缔约方领土内生长的农业和园艺产品,即使是从非缔约方进口的种子、 鳞茎、根茎、插条、接穗、嫁接苗、嫩枝、芽或其他植物活体部分培育而成, 也应视为原产于该缔约方领土。

协调制度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24.01 – 24.03	从任何其他
	税目改变。

### 第五类

矿产品

第25章

# 盐; 硫磺; 泥土和石头; 抹灰材料; 石灰和水泥

协调制度 分类(HS2012)	充分生产
25.01 – 25.03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2504.10 – 2504.90	从其中任一变更 子目或其他子目。
25.05 – 25.14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2515.11 – 2516.90	从其中任一变更 子目或其他子目。
25.17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2518.10 – 2520.20	从其中任一变更 子目或其他子目。
25.21 – 25.23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2524.10 – 2525.30	从其中任一变更 子目或其他子目。
25.26 – 25.29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2530.10 – 2530.90	从其中任一变更 子目或其他子目。

# Chapter 26

### 矿石、矿渣及矿灰

协调制度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26.01 – 26.21	自任何其他变更
	税目。

#### 第27章

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蒸馏产品; 沥青物质; 矿物蜡

协调制度	
分类(HS2012)	充分生产
27.01 – 27.16	从其中任一变更
	税目或任何其他税目。

### 第六节

化学或相关工业产品

### 第28章

无机化学品;贵金属、稀土金属、放射性元素或同位素的有机或无机化合物

注释1:本章的产品若符合下列任一条件即为原产产品:

• (a)本章原产地规则中规定的适用关税分类变更; • (b)如下注释2所述的化学反应;或• (c)如下注释3所述的纯化。

注释2: 化学反应

若产品是化学反应的结果,则应视为本章的原产产品。

就本章而言,"化学反应"是指通过断裂分子内键并形成新的分子内键或改变分子中原子的空间排列,从而产生具有新结构的分子的过程(包括生化过程)。

在确定产品是否为原产时,以下情况不被视为化学反应:

• (a) 在水中或其他溶剂中的溶解; • (b) 溶剂的去除,包括溶剂水;或• (c) 结晶水的添加或去除。

注释3: 纯化

本章中需进行纯化的产品,若纯化过程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完成,且消除不少于80百分比的杂质,则该产品应视为原产产品。

### 注释4: 分离禁止

若产品因从人造混合物中分离出一种或多种材料而在缔约方一方或双方领土内 满足适用的关税分类变更要求,则该产品不得视为原产产品,除非分离材料在 缔约方一方或双方领土内经历了化学反应。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2801.10 –	从其他子目改变; 或
28 <i>5</i> 3.00	从这些子目中的任何一个改变,
	无论是否同时存在从其他
	子目的改变, 只要
	归类于同一子目的非原产材料价值
	子目作为最终产品不超过20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百分比的 交易价值 或 出厂价格 的该产品。

#### 第29章

### 有机化学品

注释1:本章产品若符合下列任一条件即为原产产品:

• (a) 符合本章原产地规则中规定的适用关税分类变更; • (b) 符合下文注释2所述的化学反应; 或• (c) 符合下文注释3所述的纯化。

### 注释2: 化学反应

若本章产品为化学反应产物,则应视为原产产品。

就本章而言,"化学反应"是指通过破坏分子内键并形成新的分子内键或改变分

结构的分子的一种过程(包括生化过程)。

以下情形在判定产品原产地时不视为化学反应:

• (a) 在水或其他溶剂中的溶解; • (b) 溶剂的去除,包括溶剂水;或• (c) 结晶水的添加或去除。

注释3: 纯化

本章产品若需进行纯化,只要该纯化过程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进行,且能消除 不低于80百分比的杂质,则应视为原产产品。

### 注释4: 分离禁止

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因从人造混合物中分离出一种或多种材料而符合适用关税 分类变更要求的产品,不得视为原产产品,除非该分离材料在一方或双方领土 内经历了化学反应。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2901.10 –	从其他子目改变; 或
2942.00	从这些子目中的任何一个改变,
	无论是否还存在从其他
	子目的改变,只要
	归类于与最终产品相同
	子目的非原产材料价值不超过20
	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百分比
	0

# 第30章

### 药品

协调制度	
分类(HS2012)	充分生产
3001.20 – 3005.90	从其中任一变更 子目或其他子目。
3006.10 – 3006.60	从其中任一变更

协调制度 分类(HS2012)	充分生产
	子目或其他子目。
3006.70 – 3006.92	从其他子目变更。

### 第31章

# 肥料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31.01	从本品目或任何其他品目内部改变
	税目。
31.02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或
	从本税目内改变,无论是否
	也存在从任何其他税目的改变,
	前提是非原产
	本税目的材料价值不超过20%
	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
	百分比。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HS2012) 3103.10 –	<b>充分生产</b> 从这些子目中的任何一个内部变更

## 第32章

鞣料或染料提取物;单宁及其衍生物;染料、颜料及其他着色料;油漆及清漆;腻 子及其他胶粘剂;墨水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3201.10 –	从这些子目中的任何一个子目或
3210.00	其他子目变更。
32.11 – 32.12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或
	从这些税目中的任何一个内部改变,
	无论是否也存在从任何其他的改变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税目,前提是该 归类于同一税目的非原产材料 与最终产品相同的税目不超过20% 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百分比
3213.10	。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或 从本税目内改变, 无论是否 还存在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前提是非原产 本税目的材料价值不超过50% 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 百分比。
3213.90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或 从本税目内改变, 无论是否 还存在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只要非原产的价值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本税目的材料不超过20%
	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
	产品。
32.14 – 32.15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或
	从这些税目中的任何一个内部改变,
	无论是否还存在从任何其他
	税目,前提是
	归类于同一税目下的非原产材料
	与最终产品的价值不超过20%
	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百分比
	产品。

# 第33章

Es精油和树脂类;香水、化妆品或盥洗用品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3301.12 –	从其他子目改变; 或
3302.90	从这些子目中的任何一个改变,
	无论是否同时存在从其他
	子目的变更,只要
	归类于与最终产品相同
	子目下的非原产材料价值不超过20
	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百分比
	o
33.03 – 33.07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或
	从这些税目中的任何一个内部改变,
	无论是否也存在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税目,前提是
	归类于同一税目下的非原产材料
	与最终产品相同的价值不超过20
	百分比的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
	产品。

### 第34章

肥皂、有机表面活性剂、洗涤制剂、润滑制剂、人造蜡、调制蜡、抛光或擦洗制剂、蜡烛及类似品、造型膏、"牙科用蜡"及以石膏为基料的牙科制剂

协调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3401.11 –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或
3401.20	从本税目内改变,无论是否
	也存在从任何其他税目的改变,
	只要非原产的价值
	本税目的材料不超过20%
	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
	百分比。
3401.30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除
	子目3402.90; 或
	从本税目内改变,无论是否
	还存在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除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子目3402.90, 只要其价值 本税目的非原产材料不 超过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20% 产品的出厂价格。
3402.11 - 3402.19	从其他子目改变; 或 从这些子目中的任何一个内部变更, 无论是否还存在从其他 子目变更的情况, 只要 归类于与最终产品相同子目的 非原产材料价值不超过20 百分比的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 即视为符合要求。
3402.20	从其他子目变更,除非从 子目3402.90。
3402.90	从其他子目变更;或 从本子目内变更,无论是否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不存在从其他子目变更的情况, 前提是非原产 材料价值不超过该子目 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20% 。
3403.11 – 3405.90	从其他子目变更。
34.06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或 从本税目内改变,无论是否 也存在从任何其他税目的改变, 只要非原产 本税目的材料价值不超过20% 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 产品。
34.07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或 从本税目内改变, 无论是否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也存在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条件是:  • (a) 该套件中至少有一个组成产品是原产的,且 该套件为原产,且  • 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25%,且  税目34.07的产品不超过25%  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百分之  套件。

### 第35章

蛋白类物质; 改性淀粉; 胶水; 酶

协调制度	
系统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3501.10 –	从其他子目变更。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3501.90	
3502.11 – 3 <i>50</i> 2.1 <i>9</i>	从该组以外的任何子目变更。
3502.20 – 3 <i>502.90</i>	从其他子目变更。
35.03 – 35.04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3505.10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3505.20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或 从子目3505.10改变, 无论是否 也存在从任何其他税目的改变, 只要子目3505.10的非原产材料 价值不超过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50% 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百分比 产品。
35.06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3507.10 –	从其他子目改变。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3507.90	

## 第36章

炸药;烟火制品;火柴;引火合金;某些

# 易燃制剂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36.01 – 36.06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或 从这些税目中的任何一个内部改变, 无论是否还存在从任何其他 税目的改变,只要该 归类于同一税目下的非原产材料 不超过最终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20% 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百分之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产品。

### 第37章

## 摄影或电影摄影用品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37.01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或 从本税目内改变,无论是否 也存在从任何其他税目的改变, 只要本税目的非原产材料价值 不超过20% 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 产品。
37.02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除从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税目37.01。
37.03至37.06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或 从这些税目中的任何一个内部改变, 无论是否也存在从任何其他 税目的改变,只要 归类于同一税目的非原产材料价值 税目作为最终产品不超过20% 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百分比 产品。
3707.10 – 3707.90	从其他子目变更。

# 第38章

杂项化学产品

协调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38.01 – 38.02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或
	从这些税目中的任何一个内部改变,
	无论是否同时存在从任何其他
	税目的改变,只要
	归类于与最终产品相同税目的
	非原产材料价值不超过50%
	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百分之
	产品。
38.03	从本品目或任何其他品目内部改变
	税目。
38.04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3805.10	精制硫酸盐松节油从任何
	其他子目,或来自硫酸盐松节油粗馏分
	作为蒸馏提纯的结果;
	or
	变更为子目下的任何其他产品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3805.10来自任何其他子目。
3805.90	从其他子目改变。
3806.10 -	从其他子目改变。
3806.90	
38.07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或 从本税目内改变,无论是否 也存在从任何其他税目的改变, 只要非原产 本税目的材料价值不超过50% 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百分比
3808.50 – 3808.99	从其他子目变更。
	11 世/41 7 日北京
3809.10	从其他子目改变。
3809.91 – 3809.93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或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从本税目内改变,无论是否 还存在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前提是非原产 本税目的材料价值不超过20%
	的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
38.10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或 从本税目内改变,无论是否 还存在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只要该税目的非原产材料 价值不超过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20% 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百分之
3811.11 – 3811.90	从其他子目改变。
38.12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或

协调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从本税目内改变, 无论是否
	还存在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只要非原产
	本税目的材料价值不超过20%
	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百分比
	0
38.13 – 38.14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3815.11 –	从其他子目改变。
3815.90	
38.16 – 38.19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38.20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除非从
	子目 2905.31 或 2905.49; 或
	从子目 2905.31 或 2905.49 改变,
	无论是否同时存在从任何其他
	税目的变更,只要
	子目 2905.31 的非原产材料价值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或 2905.49 不超过 50% 的
	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
38.21 – 38.22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或
	从这些税目中的任何一个内部改变,
	无论是否还存在从任何其他
	税目的改变,只要该
	归类于同一税目下的非原产材料
	不超过最终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20%
	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百分之
	产品。
3823.11 –	从其他子目变更。
3823.70	
38.24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或
	从本税目内改变,无论是否
	也存在从任何其他税目的改变,
	只要非原产的价值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本税目的材料不超过50% 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 百分比。
38.25-38.26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 第七类

塑料及其制品;橡胶及其制品

第39章

## 塑料及其制品

协调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39.01 – 39.15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或
	从这些税目中的任何一个内部改变,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是否还存在任何其他变更
	税目,前提是
	归类于同一税目下的非原产材料
	与最终产品的价值不超过50%
	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百分比; 或
	产品; 或
	从这些税目中的任何一个内部改变,
	无论是否还存在从任何其他
	税目改变,只要归类于最终产品
	相同税目下的非原产材料的
	净重不超过产品净重的50%
	产品净重的百分之几。
39.16 – 39.26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 第40章

## 橡胶及其制品

协调制度	
分类(HS2012)	充分生产
40.01 – 40.11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4012.11 – 4012.19	从其他子目改变。
4012.20 – 4012.90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40.13 – 40.16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40.17	从本税目内改变或
	任何其他税目。

## 第八类

生皮、皮革、毛皮及其制品; 鞍具及挽具; 旅行用品、手提包及类似容器; 动物肠线制品(蚕肠线除外)

### 第41章

### 生皮(毛皮除外)及皮革

Harmonized	
系统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协调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41.01 – 41.03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4104.11 – 4104.19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4104.41 – 4104.49	从其他子目变更。
4105.10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4105.30	从其他子目改变。
4106.21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4106.22	从其他子目改变。
4106.31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4106.32	从其他子目改变。
4106.40	从本子目或其他子目变更 子目。
4106.91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4106.92	从其他子目改变。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41.07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但从以下税目改变除外税目41.04;或从税目41.04改变,无论是否同时存在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只要税目41.04的非原产材料价值不超过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50%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
41.12 – 41.15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 第42章

皮革制品;鞍具及挽具;旅行用品、手提包及类似容器;动物肠线制品(蚕肠线除

协调制度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42.01 – 42.06	从任何其他
	税目改变。

### 第43章

毛皮及人造毛皮; 其制品

协调制度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43.01	从任何其他变更
	税目。
4302.11 – 4302.30	从其他
	子目。
43.03 – 43.04	从其他
	税目。

### 第九类

木材及木制品; 木炭; 软木及软木制品; 稻草、秸秆、针茅或其他编结材料制品; 篮筐及柳条编织品

### 第四十四章

木及木制品; 木炭

协调制度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协调制度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44.01 – 44.21	从任何其他
	税目改变。

## 第45章

### 软木及软木制品

协调制度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45.01 – 45.04	从任何其他变更
	税目。

## 第46章

# 稻草、秸秆、针茅或其他编结材料制品;

### 篮筐及柳条编织品

协调制度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46.01 – 46.02	从任何其他
	税目改变。

# 第十类

木浆或其他纤维状纤维素材料的浆;回收(废碎)纸或纸板;纸及纸板及其制品

第47章

木浆或其他纤维状纤维素材料的浆; 回收(废碎)纸或纸板

协调制度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47.01 – 47.07	从任何其他
	税目改变。

第48章

纸和纸板; 纸浆、纸或纸板制品

协调制度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48.01 – 48.09	从任何其他 税目改变。
4810.13 – 4811.90	从其他 子目变更。

协调制度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48.12 – 48.23	从任何其他
	税目改变。

### 第49章

印刷书籍、报纸、图片和印刷业的其他产品;手稿、打字稿和平面图

协调制度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49.01 – 49.11	从任何其他变更
	税目。

# 第十一类

纺织品及纺织制品

第五十章

Silk

协调制度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协调制度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50.01 – 50.03	从其他章节变更。
50.04 – 50.06	从该组外的任何标题变更该组。
50.07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 第51章

# 羊毛、动物细毛或粗毛; 马毛纱线及机织物

协调制度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5101.11 - 5101.30	从其他
	子目改变。
51.02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5103.10 - 5103.30	从其他
	子目改变。
51.04 – 51.05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51.06 – 51.10	从任何外部税目改变
	该群体。

协调制度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51.11 – 51.13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 第52章

### 棉花

协调制度	
分类(HS2012)	充分生产
52.01 – 52.03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52.04 – 52.07	从税目52.01至52.03改变 或任何其他章,但从税目 54.01至54.05除外。
52.08至52.12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 第53章

其他植物纺织纤维; 纸纱线及其机织物

协调制度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53.01至53.05	从其他章节变更。

协调制度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53.06 – 53.08	从该组外的任何标题变更。
53.09 – 53.11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 第54章

人造纤维; 人造纺织材料制的条及类似品

协调制度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54.01 – 54.06	从其他章变更。
54.07 – 54.08	从其他 税目。

### 第55章

## 人造短纤维

协调制度 分类(HS2012)	充分生产
55.01 – 55.07	从其他章节变更。

协调制度	
分类(HS2012)	充分生产
55.08 – 55.11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除
	从税目54.01至54.06。
55.12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55.13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除非
	从税目55.14改变。
55.14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除非
	从税目55.13改变。
55.15 – 55.16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 第56章

絮胎、毡呢和无纺布;特种纱线;合股线、绳索、缆绳和电缆及其制品

协调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56.01 – 56.03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56.04 – 56.06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除非来自 品目51.06至51.10、52.04的纱线

协调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至52.07、54.01至54.06或55.09 至55.11。
56.07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除 品目52.04至52.07、54.01的纱线 至54.06或55.09至55.11外。
56.08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56.09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除 品目51.06至51.10、52.04的纱线 至52.07、54.01至54.06或55.09 至55.11。

## 第57章

# 地毯及其他纺织铺地制品

注:对于本章产品,黄麻织物可用作背衬。

协调制度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协调制度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57.01 – 57.05	从其他章节变更
	章。

# 第58章

特种机织物;簇绒织物;花边;挂毯;

装饰带; 刺绣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58.01 – 58.05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58.06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除非从 51.11至51.13标题下的织物,52.08 至52.12,53.09至53.11,54.07 至54.08、55.12至55.16或58.01 至58.03。
58.07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除非从 税目51.11的织物或无纺布至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51.13、52.08至52.12、53.09至 53.11、54.07至54.08、55.12至
	55.16、56.02至56.03、58.01至58.03 或58.06。
5808.10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但品目51.06至51.10、52.04的纱线除外52.07、53.06至53.08、54.01的纱线除外52.07、53.06至53.08、54.01的纱线除外54.06、55.08至55.11或56.04至56.06。
5808.90	对于成件的装饰性饰边(无刺绣、非针织或 钩编),若发生税目变更,且所用原料非 51.11至51.13、52.08税目下的织物,则允许从任何其他税目变更。 税目51.11至51.13、52.08标题下的织物 至52.12、53.09至53.11、54.07 至54.08、55.12至55.16或58.01 至58.03;或 流苏、绒球及类似物品的变更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来自任何其他税目。
58.09 – 58.10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58.11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除非来自 税目56.01至56.03的无纺布。

# 第59章

浸渍、涂层、覆盖或层压的纺织织物; 工业用纺织物品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1102012)	)L/J _L.)
59.01	从其他章节变更。
59.02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59.03	从其他章节变更,除非来自 织物、编织物或税目的装饰性饰边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51.11至51.13、52.08至52.12、 53.10至53.11、54.07至54.08、 55.12至55.16、58.03、58.06、58.08或 60.02至60.06。
59.04至59.06	从其他章节变更。
59.07	从其他章节变更, 织物除外 税目51.11至51.13、52.08至 52.12、53.10至53.11、54.07至 54.08、55.12至55.16、58.03、58.06、58.08 或60.02至60.06。
59.08至59.09	从其他章节变更。
59.10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59.11	从其他章节变更, 织物除外 或税目51.11至51.13的无纺布, 52.08至52.12、53.10至53.11、 54.07至54.08、55.12至55.16、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HS2012)	充分生产 56.02至56.03、58.03、58.06、58.08或

### 第60章

### 针织或钩编织物

协调制度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60.01至60.06	从任何其他
	税目改变。

#### 第61章

**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注:** 为确定本章产品的原产地,适用于该产品的规则应仅适用于决定该产品关税分类的部件,且该部件必须满足该产品规则中规定的关税变更要求。

协调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61.01 – 61.17	从其他章节变更,但需满足
	该产品经过裁剪(或针织成形)并缝制 或以其他方式组装于一方或
	双方领土;或
	针织成形产品的变更,且无需
	缝制或其他组装的, 从任何
	其他章。

### 第62章

**非针织或非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注:** 为确定本章产品的原产地,适用于该产品的规则应仅适用于决定该产品关税分类的部件,且该部件必须满足该产品规则中规定的关税变更要求。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62.01 – 62.12	从其他章节变更, 前提是该
	产品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
	经过裁剪并缝制或以其他方式组装。
62.13 – 62.14 对刺纫	
	无刺绣织物,且满足以下条件:
	• (a) 该产品经过裁剪并缝制或以其他
	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组装,且
	缔约方,且
	• (b) the 价值 的 非原产、
	未刺绣织物不超过40百分比
	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
	产品; 或
	从其他产品变更为任何其他产品
	章,除税目50.07、51.11至
	51.13、52.08至52.12、53.09至
	53.11、54.07至54.08、55.12至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55.16,以及第58章和第60章,前提是 产品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裁剪并缝制或以其他方式组装 一方或双方领土。
62.15 – 62.17	从其他章节变更,但前提是该 产品需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完成裁剪并缝制或以其他方式组装 一方或双方领土。

### 第63章

其他制成的纺织品; 成套物品; 旧衣物和旧纺织品; 碎布

**注:** 为确定本章产品的原产地,适用于该产品的规则应仅适用于决定该产品关税分类的部件,且该部件必须满足该产品规则中规定的关税变更要求。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63.01 – 63.05	从其他章节变更, 织物除外 税目51.11至51.13、52.08至 52.12、53.10至53.11、54.07 54.08、55.12至55.16、58.01至 58.03、59.03或60.01至60.06。
63.06	从其他章节变更,但需满足 产品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裁剪(或针织成形)并缝制或以 其他方式组装。 缔约方。
6307.10	从其他章节变更,但51.11至51.13、52.08至 52.12、53.10至53.11、54.07至 52.12、53.10至53.11、54.07 54.08、55.12至55.16、58.01至58.03 或60.01至60.06。
6307.20	从其他章节变更, 前提是该 产品经过裁剪(或针织成形)并缝制或以 其他方式组装在一个或两个缔约方的领土内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缔约方。
6307.90	从其他章节变更,但织物除外, 税目51.11至51.13、52.08至 52.12、53.10至53.11、54.07至 54.08、55.12至55.16、58.01至 58.03、税目58.11或60.01至60.06。
63.08	从其他章节变更,但须满足织物或纱线需满足关税转换要求 若织物或纱线单独归类时 应适用的规则
63.09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63.10	新碎布从任何其他章改变 但51.11至51.13标题下的织物除外 52.08至52.12、53.10至53.11、54.07 至54.08、55.12至55.16、58.01 至58.02或60.01至60.06;或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新碎布以外的其他产品的变更 其他税目;或 不要求关税分类变更 除新碎布外的产品最后 在缔约方收集并打包运输。

# 第十二类

鞋类、帽类、雨伞、阳伞、手杖、座杖、鞭子、马鞭及其零件;加工羽毛及 其制品;人造花;人发制品

#### 第六十四章

鞋类、绑腿及类似品; 此类物品的零件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64.01 – 64.05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除 税目64.06;或 从税目64.06改变,无论是否同时存在 从任何其他税目的改变,只要 税目64.06的非原产材料价值不超过 其总价值的50% 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
64.06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 第65章

## 头饰及其零件

协调制度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65.01 – 65.07	从任何其他
	税目改变。

#### 第66章

雨伞、阳伞、手杖、座杖、鞭子、

## 马鞭及其零件

协调制度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66.01 – 66.03	从任何其他
	税目改变。

#### 第67章

已加工羽毛及羽绒及羽毛或羽绒制品; 人造花; 人发制品

协调制度 分类(HS2012)	充分生产
67.01	羽毛或羽绒制品的变更来源 本税目内或任何其他税目;或 税目67.01的其他产品的变更来源 任何其他税目。
67.02 – 67.04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 第十三类

# 石料、石膏、水泥、石棉、云母及类似材料制品;陶瓷产品;玻璃

## 第68章

#### Ar石料、石膏、水泥、石棉、云母或类似材料的制品

协调制度 分类(HS2012)	充分生产
68.01 – 68.02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68.03	从本品目或任何其他品目内部改变其他税目。
68.04 – 68.11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6812.80 – 6812.99	从其他子目改变。
68.13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6814.10 – 6814.90	从其中任一变更。 子目或其他子目。
68.15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 第69章

陶瓷产品

协调制度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69.01 – 69.14	从任何其他
	税目改变。

# 第70章

#### 玻璃及玻璃器皿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70.01 – 70.05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70.06	从本品目或任何其他品目内部改变税目。
70.07 – 70.08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7009.10	从其他子目改变。
7009.91 – 7009.92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70.10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或 从未切割玻璃器皿改为切割玻璃器皿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税目70.10, 无论是否存在变更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前提是非原产未切割玻璃器皿的价值不超过 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50% 50%的交易价值或出厂价值 产品的价格。
70.11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70.13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或 从未切割玻璃器皿改为切割玻璃器皿, 标题 70.13,无论是否还存在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只要 非原产未切割玻璃器皿的价值不超过 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50% 产品的价格。
70.14 – 70.18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7019.11 – 7 <i>0</i> 19.4 <i>0</i>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7019.51	从其他子目变更,但从 子目7019.52至7019.59。
7019.52 – 7 <i>0</i> 19.9 <i>0</i>	从其他子目改变。
70.20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 第十四类

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半宝石、贵金属、包贵金属的金属及其制品; 仿首饰; 硬币

#### 第71章

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半宝石、贵金属、包贵金属及其制品; 仿制珠宝; 硬币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71.01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7102.10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7102.21 –	从任何其他子目改变,除
7102.39	子目7102.10外。
7103.10 –	从其他子目变更。
7104.90	
71.05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7106.10 –	从其他子目变更; 或
7106.92	从这些子目中的任何一个内部变更,
	无论是否同时存在从另一个
	子目的变更,只要非原产
	归类为与最终产品相同子目的材料
	需经过电解、热或
	化学分离或合金化处理。
71.07	从本品目或任何其他税目
	内部改变。

协调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7108.11 –	从其他子目改变; 或
7108.20	从这些子目中的任何一个改变,
	无论是否同时存在从另一个
	子目的变更,只要与
	最终产品归入同一子目的非原产
	材料经过电解、热或
	化学分离或合金化。
71.09	从本品目或任何其他税目内部改变
	0
7110.11 –	从其他子目改变; 或
7110.49	从这些子目中的任何一个内部改变,
	无论是否还存在从其他
	子目的变更,只要非原产
	材料与最终产品归入同一子目, 且这些
	非原产材料经过电解、热或
	化学分离或合金化处理。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71.11	从本税目内改变或其他税目。
71.12 – 71.15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71.16 – 71.17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或 从这些税目中的任何一个内部改变, 无论是否也存在从任何其他 税目改变,只要 归类于与最终产品相同税目的 非原产材料价值不超过50% 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 百分比。
71.18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 第十五类

# 贱金属及其制品

第72章

# 钢铁

协调制度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72.01 – 72.07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72.08 – 72.17	从本组外任何税目改变
	本组。
72.18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72.19 – 72.23	从本组外任何税目改变
	本组。
72.24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72.25 – 72.29	从本组以外的任何税目变更
	本组。

## 第73章

## 钢铁制品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73.01 – 73.03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7304.11 – 7304.39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7304.41	从其他子目改变。
7304.49 – 7304.90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73.05 – 73.06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7307.11 – 7307.19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7307.21 – 7307.29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除非来自 税目72.07的锻坯;或 从税目72.07的锻坯改变, 无论是否还存在从任何其他 税目改变,只要 税目72.07的非原产锻坯的 价值不超过产品交易价值或 出厂价格的50%。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7307.91 – 7307.99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73.08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除非从 子目7301.20; 或 从子目7301.20改变,无论是否 也存在从任何其他税目的改变, 只要非原产材料的价值 子目7301.20的材料不超过50 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百分比 产品。
73.09 – 73.14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73.15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或 从本税目内改变,无论是否 还存在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只要非原产材料价值 不超过本税目材料的50%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1132012)	
	的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产品。
73.16 – 73.20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73.21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或 从本税目内改变,无论是否 也存在从任何其他税目的改变, 前提是非原产 本税目的材料价值不超过50% 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 百分比。
73.22 – 73.23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73.24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或 从本税目内改变,无论是否 也存在从任何其他税目的改变, 只要非原产 本税目的材料价值不超过50%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的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产品。
73.25 – 73.26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 第74章

## 铜及其制品

协调制度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74.01 – 74.02	从任何其他
	税目。
7403.11 – 7403.29	从其他
	子目改变。
74.04 – 74.19	从任何其他
	税目改变。

# 第75章

## 镍及其制品

协调制度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75.01 – 75.08	从任何其他变更
	税目。

## 第76章

## 铝及其制品

协调制度 系统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7601.10 –	从这些子目中的任何一个内部变更
7601.20	或其他子目。
76.02 – 76.06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76.07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或
	从本税目内改变,无论是否
	也存在从任何其他税目的改变,
	只要非原产
	本税目的材料价值不超过50%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的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产品。
76.08 – 76.16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 第78章

## 铅及其制品

协调制度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7801.10	从其他子目改变
	子目。
7801.91 – 7801.99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税目。
78.02 – 78.06	从任何其他
	税目改变。

# 第79章

## 锌及其制品

协调制度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79.01 – 79.07	从任何其他变更
	税目。

#### 第80章

## 锡及其制品

协调制度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80.01 – 80.07	从任何其他
	税目改变。

## 第81章

其他贱金属;金属陶瓷及其制品

协调制度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8101.10 - 8113.00	从其他
	子目变更。

## 第82章

#### 贱金属制工具、器具、餐具、勺子和叉子; 贱金属制零件

注: 在确定该产品的原产地时,应忽略本章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贱金属制手

协调统一 系统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82.01 – 82.04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或 从这些税目中的任何一个内部改变, 无论是否同时存在从任何其他 税目的改变,只要 归类于同一税目的非原产材料价值 作为最终产品的税目不超过50% 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百分比 产品。
8205.10 – 8205.70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或 从本税目内改变,除非从 子目8205.90,不论是否存在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只要该

协调 制度 分类	
万天 (HS2012)	充分生产
	本产品的非原产材料价值 税目,除子目8205.90外,不 超过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50% 产品的出厂价格。
8205.90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或 变更为铁砧、便携式锻炉、手动或 脚踏式砂轮,且在此税目内改变 税目,但子目8205.90的套件除外, 无论是否还存在从任何其他 税目的变更,只要 本税目的非原产材料(除 子目8205.90的套件外)价值不超过 交易价值或出厂价的50% 产品的价格;或 从任何其他产品变更为本税目下的套件 无论是否还存在从任何其他税目的变更 只要该套件的价值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本税目的非原产成分产品 不超过该套件交易价值的25% 或该套件的出厂价格。
82.06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但税目82.02至82.05除外;或 从税目82.02至82.05改变;或 从税目82.02至82.05改变, 无论是否同时存在从任何其他税目的改变 税目,只要 税目82.02至82.05的非原产成分产品 的价值不超过该套件 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25%。
8207.13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除 税目82.09外;或 从子目8207.19或税目 82.09改变,无论是否也存在从 任何其他税目的变更,只要该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子目8207.19的非原产材料或 税目82.09不超过 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50%。
8207.19 – 8207.90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或 从这些子目中的任何一个内部变更, 无论是否同时存在从任何其他税目的改变。 税目,前提是 归类于同一子目的非原产材料 与最终产品的子目相同,且其价值不超过 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50% 。
82.08 – 82.10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8211.10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或 从子目8211.91至 8211.95改变,无论是否同时存在从 任何其他税目的改变,只要该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子目的非原产成分产品
	8211.91至8211.93不超过25%
	的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
	set.
8211.91 –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或
8211.93	从子目8211.94至
	8211.95的改变,无论是否同时存在从
	任何其他税目, 只要其
	子目8211.94的非原产材料
	价值不超过产品交易价值
	或出厂价格的50%。
8211.94 –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8211.95	
82.12 – 82.13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8214.10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8214.20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或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子目8214.20项下套件的变更 在该子目内,不论是否还存在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只要 子目8214.20的非原产成分产品的价值 不超过该套件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25% 该套件的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
8214.90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8215.10 – 821 <i>5</i> .2 <i>0</i>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或 从子目 8215.91 至 8215.99 的改变,无论是否同时存在从 任何其他税目的改变,只要税目下 非原产成分产品的价值 8215.91至8215.99不超过25% 的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百分比 set.
8215.91 –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8215.99	

# 第83章

## 贱金属杂项制品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8301.10 –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或
8301.50	从子目8301.60改变,无论是否 也存在从任何其他税目的改变, 只要子目8301.60的非原产材料价值不超过50 子目8301.60的材料不超过50 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百分比
8301.60 –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1102012)	<i>为</i> <b>以</b> 土,
8301.70	
8302.10 –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8302.30	
8302.41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或
	从本税目内改变,无论是否
	也存在从任何其他税目的改变,
	只要本税目的非原产材料
	价值不超过50%
	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
	产品。
8302.42 –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8302.50	
8302.60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或
	从本税目内改变,无论是否
	还存在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前提是非原产的价值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本税目的材料不超过50% 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 产品。
83.03 – 83.04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83.05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或 从子目8305.90改变,无论是否 还存在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只要子目8305.90的非原产材料价值 不超过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50% 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百分比
83.06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或 从本税目内改变,无论是否 还存在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只要非原产 本税目的材料价值不超过50%

协调 制度 分类	/\ t1
(HS2012)	充分生产
	的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产品。
83.07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83.08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或 从子目8308.90改变,无论是否 也存在从任何其他税目的改变, 只要非原产的价值 子目8308.90的材料不超过50 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百分比 产品。
83.09 – 83.10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83.11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或 从本税目内改变,无论是否 同时存在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只要本税目的非原产材料 价值不超过50%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的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
	产品。

#### 第十六类

机器及机械器具;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声音录制和重放设备、电视图像和声音录制及重放设备,以及上述物品的零件和附件

#### 第84章

核反应堆、锅炉、机器及机械器具; 及其零件

#### 其零件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协调 制度 分类	-20 f) f(20
(HS2012)	<b>充分生产</b>
84.01 – 84.12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或 从这些税目中的任何一个内部改变, 无论是否还存在从任何其他税目的改变, 前提是归类于与最终产品相同税目的 非原产材料价值不超过50%, 且最终产品的非原产材料价值不超过50% 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 百分比。
8413.11 – 8413.82	从其他子目改变。
8413.91 – 8413.92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84.14 – 84.15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或 从这些税目中的任何一个内部改变, 无论是否也存在从任何其他 税目的改变, 只要该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归类于同一的非原产材料 税目作为最终产品不超过50% 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百分比 产品。
8416.10 – 8417.90	从其他子目变更。
84.18 – 84.22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或 从这些税目中的任何一个内部改变, 无论是否同时存在从任何其他税目的改变, 只要归类于与最终产品相同税目下的 非原产材料价值不超过50% 最终产品的税目不超过50% 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 百分比。
8423.10 – 8426.99	从其他子目变更。

协调 制度 分类	-}- /\ tl?*c
(HS2012)	充分生产
84.27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但从以下税目改变除外
	税目84.31; 或
	从税目84.31改变,无论是否同时存在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只要
	税目84.31的非原产材料价值不超过
	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50%
	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
8428.10 –	从其他子目改变。
8430.69	
84.31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或
	从本税目内改变,无论是否
	也存在从任何其他税目的改变,
	只要非原产的价值
	本税目的材料不超过50%
	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
	百分比。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8432.10 – 8442.50	从其他子目改变。
84.43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或 从本税目内改变,无论是否 也存在从任何其他税目的改变, 只要非原产 本税目的材料价值不超过50% 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 产品。
8444.00 – 8449.00	从其他子目改变。
84.50 – 84.52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或 从这些税目中的任何一个内部改变, 无论是否还存在从任何其他 税目的改变,只要 归类于同一税目的非原产材料价值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税目作为最终产品不超过50% 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 百分比。
8453.10 – 84 <i>5</i> 4.9 <i>0</i>	从其他子目改变。
84.55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或 从本税目内改变,无论是否 还存在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只要非原产 本税目的材料价值不超过50% 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 百分比。
84.56 – 84.65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除 税目84.66;或 从这些税目中的任何一个内部改变或 税目84.66,无论是否还存在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来自任何其他税目,前提是 归类于同一税目下的非原产材料 与最终产品或税目84.66相同的 不超过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50% 产品的出厂价格。
84.66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税目84.67至84.68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或 从这些税目中的任何一个内部改变, 无论是否同时存在从任何其他 税目的改变,只要 归类于与最终产品相同税目的 非原产材料价值不超过50% 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 百分比。
8469.00 – 8472.90	从其他子目变更。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84.73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或 从本税目内改变,无论是否 还存在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只要本税目的非原产材料价值 不超过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50% 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
8474.10 – 8479.90	从其他子目改变。
84.80 – 84.83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或 从这些税目中的任何一个内部改变, 无论是否同时存在从任何其他税目的改变 税目,前提是 归类于同一税目下的非原产材料 占最终产品的比例不超过50% 的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产品。
84.84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或 从本税目内改变,无论是否 也存在从任何其他税目的改变, 只要非原产 本税目的材料价值不超过50% 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 产品。
84.86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或 从本税目内改变,无论是否 也存在从任何其他税目的改变, 只要非原产 本税目的材料价值不超过50% 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 产品。
8487.10 –	从其他子目变更。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8487.90	

#### 第85章

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 声音录制和重放设备、电视图像和声音录制和重放设备, 以及上述物品的零件和附件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85.01至85.02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除
	税目 85.03; 或
	从这些税目中的任何一个内部改变或
	税目 85.03, 无论是否还存在
	从任何其他税目的改变,只要其价值
	归类于同一税目的非原产材料
	与最终产品或税目 85.03 相同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不超过交易价值的50%或 产品的出厂价格。
85.03至85.16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或 从这些税目中的任何一个内部改变, 无论是否还存在从任何其他 税目的改变,只要该 归类于同一税目下的非原产材料 不超过最终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50% 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百分比 产品。
8517.11 – 8 <i>5</i> 17.62	从其他子目变更。
8517.69 – 8 <i>5</i> 17.70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或 从税目85.17内改变,无论是否 也存在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只要非原产的价值

协调 制度 分类	
万关 (HS2012)	充分生产
	税目85.17的材料不超过50% 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 百分比。
85.18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或 从本税目内改变,无论是否 同时存在从任何其他税目的改变, 只要非原产材料的价值 本税目的材料不超过50% 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 百分比。
85.19 – 85.21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除税目 85.22; 或 从85.22税目改变,无论是否同时存在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只要 归类于税目85.22的非原产材料价值 税目85.22不超过50%

协调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
85.22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或
	从本税目内改变,无论是否
	也存在从任何其他税目的改变,
	只要本税目的非原产材料
	价值不超过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50%
	的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
	产品。
85.23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85.25 – 85.28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除非从
	税目85.29; 或
	从税目85.29改变,无论是否
	同样属于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前提是
	税目85.29的非原产材料价值不超过
	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50%
	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85.29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或 从本税目内改变,无论是否 还存在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只要本税目的非原产材料 价值不超过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50% 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
8530.10 – 8 <i>5</i> 30.90	从其他子目改变。
85.31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或 从本税目内改变,无论是否 同时存在从任何其他税目的改变, 只要非原产材料的价值 本税目的材料不超过50% 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 百分比。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8532.10 – 8 <i>5</i> 34.00	从其他子目改变。
85.35 – 85.37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除
	税目85.38外; 或
	从85.38税目改变,无论是否
	同时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只要
	非原产材料价值
	归类于税目85.38的材料不超过50%
	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百分比
	产品。
85.38至85.48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或
	从这些税目中的任何一个内部改变,
	无论是否同时存在从任何其他
	税目的改变,只要
	归类于与最终产品相同税目的
	非原产材料价值不超过50%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的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产品。

#### 第十七类

车辆、航空器、船舶及相关运输设备

#### 第86章

铁道及电车道机车、车辆及其零件;铁道及电车道轨道固定装置及配件及其零件; 各种机械(包括电动机械)交通信号设备

Harmonized	
系统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86.01 – 86.06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除从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税目86.07; 或
	从税目86.07改变,无论是否
	也存在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只要
	税目86.07的非原产材料价值不超过
	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50%。
	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
86.07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或
	从本税目内改变, 无论是否
	同时存在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只要本税目的非原产材料价值
	不超过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50%
	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
	产品。
86.08 – 86.09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 非铁路或有轨电车轨道车辆的车辆及其零件和

### 附件

协调制度 分类	
分类 (HS2012)	太八升立
(H32012)	充分生产
87.01 – 87.02	从该组外的任何标题变更。
87.03 – 87.04	从该组外的任何标题变更,
	除品目87.06外; 或
	从品目87.06改变,无论是否
	同时存在从该组外任何其他税目的改变,
	只要品目87.06的
	非原产材料价值不超过
	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50%
	产品的出厂价格。
87.05至87.07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8708.10 –	从其他子目变更; 或
8708.99	从这些子目中的任何一个改变,
	无论是否也从任何其他
	子目,只要其价值符合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该子目的非原产材料 不超过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50% 产品的出厂价格。
8709.11 –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或
8709.19	从子目8709.90改变,无论是否同时存在从任何其他税目的改变,前提是子目8709.90的非原产材料价值不超过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65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百分比产品。
8709.90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87.10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87.11 – 87.12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除非从 税目87.14; 或 从税目87.14改变,无论是否同时存在 从任何其他税目的改变,只要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2202022)	非原产材料价值 子目87.14不超过 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65百分比。
87.13至87.15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8716.10 – 8716.80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或 从子目8716.90的改变,无论是否 也存在从任何其他税目的改变, 只要子目8716.90的非原产材料 价值不超过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 的65百分比。 该产品。
8716.90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 第88章

航空器、航天器及其零件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88.01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88.02 – 88.05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或 从这些税目中的任何一个内部改变, 无论是否还存在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只要归类于同一税目的 非原产材料价值 税目作为最终产品不超过50% 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 百分比。

#### 第89章

# 船舶、艇及浮动结构体

Harmonized	
系统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89.01至89.06	从其他章节变更;或 本章范围内的变更,无论是否 同时存在从其他章节的变更, 只要第89章的非原产材料 价值不超过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40百分比 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
89.07 – 89.08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 第十八类

光学、摄影、电影、计量、检验、精密、医疗或外科仪器及设备;钟表;乐器;零件及附件 第90章

### 光学、摄影、电影、计量、检验、精密、医疗或外科仪器及设备;零件及附件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90.01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90.02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除非从 品目90.01;或 从本税目内或品目90.01内改变, 无论是否同时存在从任何其他 税目的改变,只要 本税目或品目的非原产材料价值 90.01 不超过交易 价值或产品出厂价格的50%。
90.03 – 90.33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或 从这些税目中的任何一个内部改变, 无论是否还存在从任何其他变更 税目, 前提是该价值

协调 制度 分类	<b>ポバル</b> か
(HS2012)	充分生产
	归类于同一的非原产材料
	税目作为最终产品不超过50%
	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百分比
	产品。

# 第91章

#### 钟表及其零件

Harmonized 系统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91.01 – 91.07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除从 税目91.08至91.14; 或 从税目91.08至91.14改变, 无论是否也存在从任何其他 税目的变更,只要该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税目91.08至的非原产材料
	91.14 不超过交易
	价值或产品出厂价格的50%。
91.08 – 91.14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或
	从这些税目中的任何一个内部改变,
	无论是否还存在从任何其他
	税目,前提是
	归类于同一税目下的非原产材料
	与最终产品相同的税目,其价值不超过50%
	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百分比
	产品。

### 第92章

乐器;上述物品的零件和附件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92.01 – 92.08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除 税目92.09;或 从税目92.09改变,无论是否同时存在 从任何其他税目的改变,只要 税目92.09的非原产材料价值不超过 其价值的50% 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
92.09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或 从本税目内改变,无论是否 也存在从任何其他税目的改变, 只要本税目的非原产材料价值 不超过50%。 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 产品。

# 第十九类

# 武器和弹药; 其零件和配件

第93章

武器和弹药; 其零件和配件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93.01 – 93.04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除从 税目93.05; 或 从税目93.05改变,无论是否同时存在 从任何其他税目的改变,只要 非原产材料价值 税目93.05不超过50%的 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
93.05至93.07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或 从这些税目中的任何一个内部改变, 无论是否还存在从任何其他 税目改变,只要 归类于同一税目的非原产材料价值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税目作为最终产品不超过50%
	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百分之
	产品。

第二十类

杂项制品

第九十四章

家具;寝具、床垫、床垫支架、垫子及类似填充家具;灯具及照明装置,未另列明 或包括;发光标志、发光铭牌及类似品;预制建筑物

Harmonized	
系统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94.01 – 94.06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或 从这些税目中的任何一个内部改变, 无论是否同时存在从任何其他税目的改变, 只要归类于与最终产品相同税目的 非原产材料价值不超过50%, 且最终产品的税目不变。 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 百分比。

# 第95章

### 玩具、游戏和运动用品;零件及附件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95.03 – 95.05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或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从这些税目中的任何一个内部改变, 无论是否还存在从任何其他 税目改变,只要 归类于与最终产品相同税目的 非原产材料价值不超过50% 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 百分比。
9506.11 – 9 <i>5</i> 06.2 <i>9</i>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或 从这些子目中的任何一个内部变更 或其他子目,无论是否同时存在 从任何其他税目的改变,只要 归类于其中的非原产材料价值 与最终产品相同的子目不 超过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50% 产品的出厂价格。
9506.31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或

协调制度	
分类 (HS2012)	<b>太</b> 乃丹·立
(ПЗ2012)	充分生产
	子目9506.39的变更,无论是否
	还存在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只要子目9506.39的非原产
	材料价值不超过50
	百分比的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
	0
9506.32 –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或
9506.99	从这些子目中的任何一个内部变更
	或其他子目, 无论是否还存在
	从其他子目变更, 只要
	归类于与最终产品相同子目的非原产材料价值
	不超过规定比例
	超过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50%
	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百分比。
95.07 – 95.08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 杂项制品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9601.10 – 9602.00	从这些子目中的任何一个内部变更或其他子目。
96.03 – 96.04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96.05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前提是 非原产成分产品的价值 不超过交易价值的25% 或套件的出厂价格。
96.06 – 96.07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或 从这些税目中的任何一个内部改变, 无论是否还存在从任何其他 税目改变的情况,只要 归类于最终产品同一税目下的 非原产材料价值不超过50% 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 百分比。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9608.10 – 9608.40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或 从本税目内改变,除非来自 子目9608.50,无论是否同时存在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只要 本税目的非原产材料价值, 除子目9608.50外,不超过 超过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50% 产品的出厂价格。
9608.50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或 从子目9608.10至 9608.40或9608.60至9608.99的改变,无论 是否同时存在从任何其他税目的改变, 只要子目9608.10 至9608.40或9608.60至9608.99项下的 非原产成分产品的价值 不超过交易价值的25%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或套件的出厂价格。
9608.60 –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或
9608.99	从本税目内改变,但子目9608.50除外,无论是否同时存在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只要该 子目9608.50的非原产材料价值
	该产品的非原产材料价值
	税目,除子目9608.50外,不
	超过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50%
	产品的出厂价格。
96.09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或
	从本税目内改变,无论是否
	也存在从任何其他税目的改变,
	前提是非原产
	本税目的材料价值不超过50%
	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
	百分比。

协调 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96.10 – 96.12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96.13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或
	从本税目内改变,无论是否
	也存在从任何其他税目的改变,
	只要非原产
	本税目的材料价值不超过50%
	产品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的
	产品。
96.14	从本品目或任何其他品目内部改变
	税目。
96.15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或
	从本税目内改变,无论是否
	还存在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前提是非原产
	本税目的材料价值不超过50%
	的交易价值或出厂价格。

协调制度	
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	产品。
96.16 – 96.19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

# 第XXI类

艺术品、收藏品及古董

第97章

#### 艺术品、收藏品及古董

协调制度分类	
(HS2012)	充分生产
97.01 – 97.06	从任何其他
	税目改变。

# 加拿大-乌克兰自由贸易协定文本 – 第四章: 贸易